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利刚先生、李建华先生、梁英杰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本次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提名人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情况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我们同意提名张利刚先生、李建华先生、梁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

尚 贤

梁伟刚

刘民英

刘 阳

2026 年 8 月 28 日